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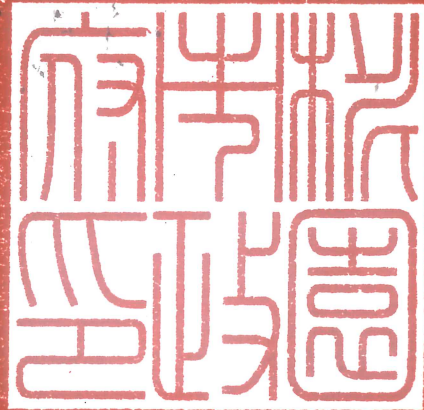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401236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與動物健康安全。

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 鰭腳亞目。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謂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實施辦法：

(一) 預防注射對象：

1、犬、貓：出生滿3月齡之犬、貓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

滿1年效期或逾1年之犬、貓。

- 2、食肉目動物：飼養場、動物園及一般民眾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浣熊等，含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應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
- 3、由國外進口之犬、貓及鰭腳亞目外之食肉目動物：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二)注射地點：

- 1、本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課（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1號）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屋區永興里三鄰藻礁路1668號）。
- 2、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
- 3、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本市動物保護處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預防注射證明：

- 1、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形黃色雙面烤漆，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14年份字樣；背面印有桃園市政府、114H、證明牌編號6碼與（03）3250126電話號碼等字樣）。
- 2、動物於本市動物保護處、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及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立即領取前項「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 3、飼主應依規定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懸掛於犬貓頸部以資辨識，並妥善保存「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以備查核。

四、收費標準：

(一)

1、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收取費用。

2、本市動物保護處：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140元整(含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二)申請或遺失補發證明牌、證明書：各收費新臺幣50元整。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醫院購買價格：新臺幣30元整。

五、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核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114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二)本市飼養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拒絕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公告之施行，如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市長 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